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3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及司法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
（0331644A00_ATTCH2.pdf、033164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並鼓勵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024A號函、本府110年9月14日府法制字第1100323839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8日院臺法字第1100028486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10年9月6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5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國民法官法》業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年滿23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，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並作出判決。
- 三、為使實務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於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期間，各地方法院刻正辦理擬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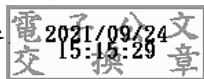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，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，法院均會開立「到庭證明」以利各單位辦理請假相關事宜，請以公假鼓勵所屬員工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，促進到庭及參與意願，俾助實質模擬之效益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及司法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